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由

事

文收總

丁建
字第

40478
號

文訓令

送達

公路局

別類

件附

奉令核示該局廿六年度運送新兵軍費青年軍運費
預算書一案仰該局遵照

先

張先親
傅子軒

許克仁

稿擬

稿會

稿

檔案

年

中華民國

建會均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3903

0

訓令

令公路局

查前據該局呈請其年及運送第一單復及青年年
車費預算書及繳款書當經核呈 省府核轉在案茲
奉 省政村來年七月一日省財四特字第一八八號指令以書

列該項運費七百五十五萬七千二百元核數尚合准予存照除分
行財政廳會計室並轉署外仰即補具領款收據運送財

政廳以憑核辦等因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廳長余○○



湖 北 省 政 府

會同室

傳

示 批 明 說 辯 擬 由 事

據轉呈公路局廿六年民運送新一軍復員青年軍運費預算書祈鑒核存轉一案指令知照此

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一日

發文字第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號

收

號

入
辨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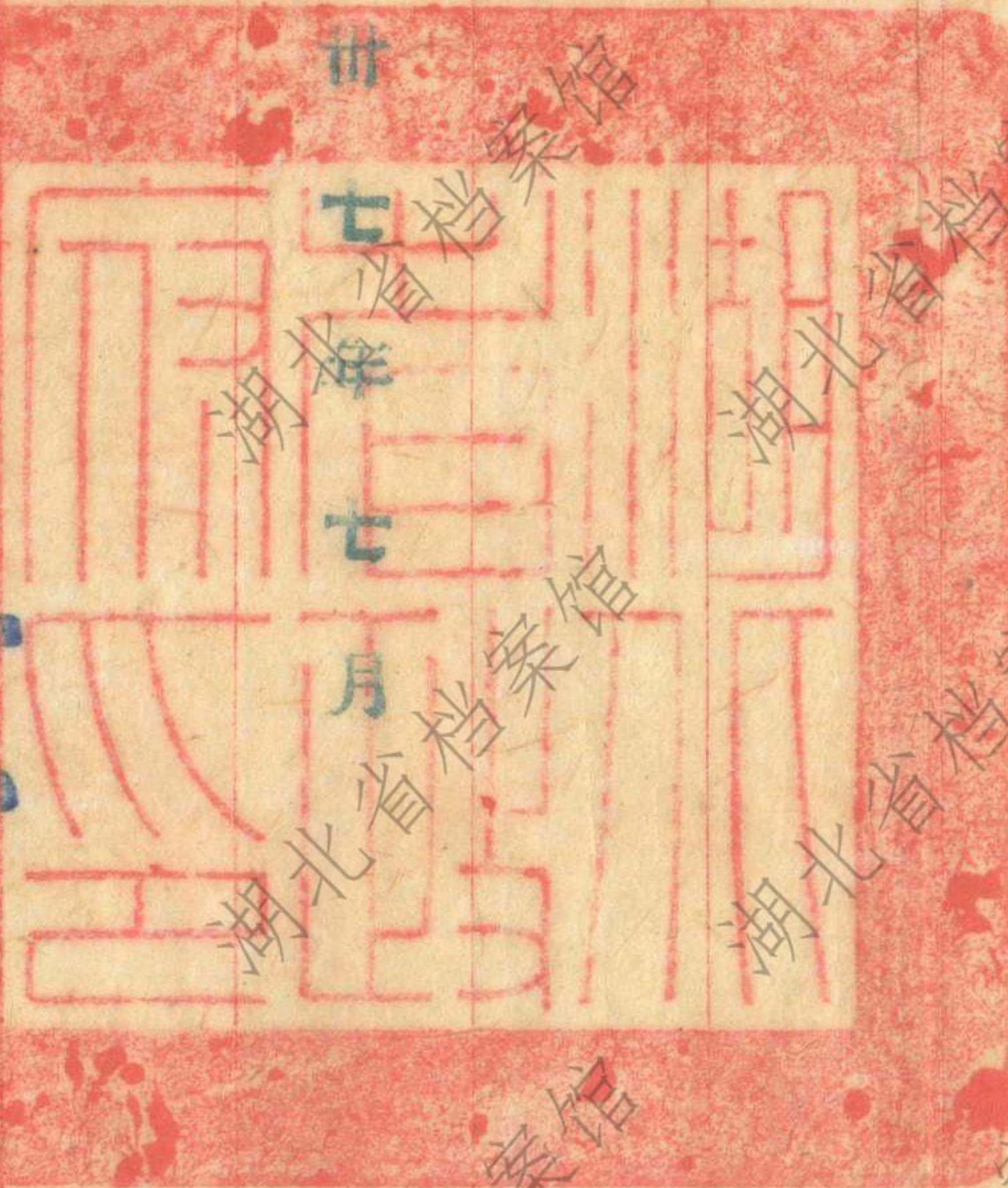
第 40478 号

令 建 設 廳

建會均字第四零一六八號簽呈爲檢呈公路局廿六年度運送新一車復員青年軍車費預算書及繳款書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查書列該項運費七百五十五萬七千二百元核數尙合准予轉除分行財廳會計處並轉賽外仰即補具領款收據送財廳以憑轉賑

批 令



中 華 民 國

卅

七

年

七

月

日

主席張萬倫

校監印

監印高元勳